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89號

原　　告　詹牡丹（即陳老建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楷模（即陳老建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楷楨（即陳老建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淑媛（即陳老建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楷豐（即陳老建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勝良
訴訟代理人　胡仁達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士瑋
訴訟代理人　邱羿程
　　邱國銓
被　　告　陳偉滄
　　陳自琨
　　陳水森
　　陳炳煌
　　陳明和
　　陳文龍
　　周維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詹牡丹、陳楷模、陳楷楨、陳淑媛、陳楷豐為原告陳老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

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陳老建於民國113年4月1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詹牡丹、陳楷模、陳楷楨、陳淑媛、陳楷豐等5人（下稱詹牡丹等5人），其等均未拋棄繼承，有陳老建之死亡通報警示、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7、303至309、345頁）。又原告陳老建於起訴時，已委任陳楷楨為訴訟代理人，有起訴狀及民事委任狀各1紙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、3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程序並未當然停止。而陳楷楨前已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然其餘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依職權命詹牡丹等5人為原告陳老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